

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0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实施办法（试行）》（藏林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金融支持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金融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我区营造林项目建设实际，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努力形成政府性投资、金融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的合力，进一步拓宽我区营造林项目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林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美丽西藏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支持和服务我区营造林项目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化金融网络的作用，提供多样、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营造林贷款政策支持对象

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为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实施办法的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以下简称“营造林贷款”）。任何符合条件的营造林项目建设主体均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营造林贷款，包括：各类营造林项目建设企业、林（农）场、各类专合组织、营造林专业合作社、农牧民施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各类社会

组织、个人等。

三、营造林贷款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来源及担保

(一) 贷款种类及额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取得发改部门及林草部门批复，并签订了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合同的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营造林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特点，综合考虑营造林项目的经济特征、生产周期、项目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特殊因素，认真探索、研究开发适合于营造林项目发展的金融产品。切实建立适合于金融支持营造林发展的营造林贷款审核审批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营造林项目可实行综合授信、随用随贷、周转使用。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营造林中标合同价款的 70%，并根据营造林种植进度分期分批支付。

(二) 贷款利率及期限

营造林贷款利率按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营造林贷款期限最长可为 10 年，具体期限由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对符合扶贫贴息贷款政策范围的营造林贷款，按照扶贫贴息贷款相关政策执行。营造林贷款利息执行先收后返政策，即先加收 2 个百分点的贷款利息，待获得 2 个百分点的利差补贴后，贷款银行再将 2 个百分点

贷款利息全额返还给借款人。

（三）贷款还款来源

营造林贷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企业经营自身收益、土地等各类资产增值收益、营造林先造后补资金等。

根据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特点，可由发包人（林草局）、承包人与贷款发放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营造林验收兑现的资金拨付到银行指定的贷款还款账户，直接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贷款的有效担保

借款人除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外，也可由自治区成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或由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全额风险补偿。

四、着力构建促进营造林金融业务发展的环境

（一）创新金融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探索创新适合于国有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及农村林业合作组织的信贷管理模式，提高我区林业生产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和借贷信用度；鼓励创新“林权抵押+政府增信”、“龙头企业+基地+新型经营主体+林农”、“营造林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融资模式，推广以自身现金流还款，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营造林贷款项目。

(二) 培育市场主体。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林业投资机制改革,大力培育绿化造林设计施工企业和营造林专业队等新型林业经营市场主体,夯实发展基础。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队伍依法登记注册,完善组织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营造林资质管理,积极引导涉林企业从事营造林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监理,规范营造林专业队人员组织结构和施工设施设备条件,推进营造林项目承建主体朝着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复转军人、科技人员、城镇待业人员等从事营造林项目创业。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承贷主体设立和遴选工作,并加大对承贷主体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可以由地(市)投融资主体组织,也可以由有实力的中标企业牵头组织。要督促项目承贷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经营权利义务,加强项目运行和监管。

(三) 加强项目储备。各级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目标,根据营造林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要指导承贷主体结合当前政府投资的重点,将国家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与营造林贷款项目有机结合,科学谋划营造林贷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

(四) 组织贷款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内部程序,对营造林贷款项目尽快开展评审工作,将项目情况及融资进展情况定

期与有关发展改革和林业主管部门沟通。

(五) 加强资金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要督促承贷主体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避免资金挤占、挪用，并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0年9月24日

抄 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

内部发送： 办公室、货币信贷处。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